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1]015-8 号

二〇二五年四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12 层 邮编：100007
12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 (Tel): 010-56500900 传真 (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事宜的批准与授权	4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4
（一）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4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	6
三、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事宜的信息披露	7
四、结论性意见	7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1]015-8 号

致：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液压”“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以来源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8. 本所律师在为本激励计划历次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为本激励计划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解除限售事宜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以下称“查验”）：

1. 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
2. 董事会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事宜所履行的程序；
3. 监事会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事宜所履行的程序；
4.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万通液压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事宜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等文件及披露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通液压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已经履行如下批准与授权：

1. 2021 年 12 月 8 日，万通液压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 2025 年 4 月 18 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万通液压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同意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4 名所涉 170,00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3. 2025 年 4 月 18 日，万通液压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1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2021 年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5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12月28日，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限售期已于2025年3月27日届满。

2.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结果公告》，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12月26日，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12月25日届满。

3.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同时满足各项解除限售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s://www.bse.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2025年4月18日），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14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table><tr><th>授予批次</th><th>解除限售期</th><th>对应考核年度</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tr><td>首次授予部分</td><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4年</td><td>以 2021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td></tr><tr><td>预留授予部分</td><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3年</td><td>以 2021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td></tr></table> 注：上述“净利润”为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指当年实现的经审计后利润总额减去所得税后的金额，但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授予批次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部分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4）第 000263 号”《审计报告》，以 2021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99.19%，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83.26%；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5）第 000227 号”《审计报告》，以 2021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87.27%，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148.31%。因此，2022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层面均已达到业绩指标的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授予批次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部分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的工作业绩、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等达标情况做出绩效考核，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 A、B、C、D、E 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 <table><tr><th>考核评级</th><th colspan="3">合格</th><th colspan="2">不合格</th></tr><tr><th>评分等级</th><th>A （优秀）</th><th>B （优良）</th><th>C （较好）</th><th>D （一般）</th><th>E （差）</th></tr><tr><th>个人解除限售比例</th><td colspan="3">100%</td><td colspan="2">0%</td></tr></table>	考核评级	合格			不合格		评分等级	A （优秀）	B （优良）	C （较好）	D （一般）	E （差）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根据公司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的 8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预留授予的 6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因此，本次拟解除限售的共 14 名激励对象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且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考核评级	合格			不合格																
评分等级	A （优秀）	B （优良）	C （较好）	D （一般）	E （差）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

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4 人，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19,215,000 股的 0.1426%。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锁定及买卖股份行为还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此，高级管理人员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在解除限售后作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限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2021 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事宜的信息披露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通液压已按照《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万通液压将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3 号》等规定，及时披露与本次解除限售事宜相关的文件，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手续。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1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2021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

王月鹏

王月鹏

邹佩垚

邹佩垚

2025 年 4 月 18 日